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02月0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自2017年02月2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王治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05 日